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解 明	联系电话：021-68826015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洪峰	联系电话：010-6604695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均及时审阅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已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查阅了公司三会资料，公司治理有效合规。
5. 现场检查情况	督导期内，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报告。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4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合规。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华发集团承诺按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 40.00%，但不低于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 24.87%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2、2010 年 5 月，华发集团出具承诺：华发集团及下属企业十字门建设在未来十字门商务区开发过程中，若取得任何可能与华发股份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形成竞争的项目或土地使用权，华发集团会将该等项目或土地使用权通过托管、合作方式交由华发股份开发或以华发股份为主开发，或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将该项目对外转让。	是	不适用。
3、为确保华发股份业务的持续发展，避免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华发股份从事的业务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华发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6 年 6 月 28 日及 2010 年 5 月 20 日、2015 年 6 月分别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除满足中国证监会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要求的条件外，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可以挂牌出售所持有的股份：(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 36 个月；(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当且仅当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均价达到或超过截止 2005 年 6 月 18 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的收盘均价 6.41 元上浮 50%即 9.62 元后。	是	不适用。
5、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就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以下承诺：自华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5 年 1 月 2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华发股份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是	不适用。
6、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 2015 年 6 月、2015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4 月分别就公司	是	不适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共三期）及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出具承诺：若华发股份在公司关于房地产项目涉及用地及销售的自查报告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华发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7、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 40.00%，但不低于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 24.87%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区间和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不超过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 40.00%，但不低于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 24.87%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8、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9、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10、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出具以下承诺：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华发股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华发股份的市场预期，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华发股份股票。鉴于承诺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就华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了关于不	是	不适用。

减持华发股份股票的承诺，上述两项承诺以承诺期限较长者为准。		
1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以下承诺：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华发股份股票。	是	不适用。

四、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华发股份 2016 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局会议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季度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关联交易等公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解明
解 明

罗洪峰
罗洪峰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